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9-13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阶段。

2、案由：合同纠纷。

3、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申请人。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执行过程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预计对上市公司本期损益不会造成影响。本案未来的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12 月 3 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的（2019）闽 01 执 1248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公司股东王仁年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合同的纠纷案，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福州仲裁委裁决王仁年向公司支付 2017 年业绩承诺补偿金、资产减值补偿金及相应利息等。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41）。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执行裁定情况

福州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美丽生态与被执行人王仁年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福州中院向当事人王仁年发出《提供被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发起网络查控，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州中院已向被执行人王仁年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并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拒不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作出拘留决定。

鉴于被执行人王仁年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福州仲裁委员会（2019）榕仲裁 1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王仁年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再次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7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4,051.41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本次执行过程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预计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会造成影响。本案未来的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持续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仁年资产，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闽 01 执 124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